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請婚紗業者拍攝婚紗照之著作權是歸新人或業者？

答：出資聘請婚紗業者拍攝之婚紗照，著作權究竟歸誰享有？現行著作權法第 12 條為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規定，在雙方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情形下，會以受聘人（即婚紗攝影業者）為著作人，並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出資者（新人）可以在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，經濟部商業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公告「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推出新版的「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就選定樣片及照片之著作權歸屬明訂除另有約定外，其著作人為業者，著作財產權人為消費者。但須注意的是，業者為著作人，享有表示姓名等著作人格權，故利用時仍應避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。

商標

問：何謂 WIPO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？

答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為聯合國組織架構下 16 個專門代理機構之一，其成員包括凡屬於巴黎同盟、與巴黎同盟有關之各專門同盟及協定（如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協定）、伯恩同盟，及依據公約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為該組織擔任其行政事務之任何其他為促進 IPR 保護的國際協定會員，或聯合國會員國、與聯合國有關的任何專門機構的會員國、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會員國、國際法院規約的締約國等會員國。我國目前非為 WIPO 的會員，其有關智慧財產權重要具體事項的決議或聯合聲明，常為各國商標法制方向所採認，我國亦密切注意其相關議題之進展，以為因應。